

济源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配租实施细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2018 年以来，我市政府投资公租房进行了大面积分配，政府投资建设公租房 6349 套，实际分配入住 6177 套（剩 172 套均为玉川花园住房，因配套设施不健全、房屋需要整修等原因，无法居住，需安排资金约 190 万元用于配套建设及维修工作）。目前实际申请通过审核家庭 3878 户，正在进行轮候家庭 3878 户。公租房房源已出现严重不足。为进一步实施精准保障。促进公共资源的科学、合理利用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要求，需尽快建立公租房轮候制度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- 1、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）
- 2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》（建保〔2019〕55 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设立轮候册，实行轮候登记制度。

轮候册载明轮候家庭的家庭人数、代际关系、意向房源位置、可配租户型和轮候号。

（二）轮候家庭按类别单独排队。分为三类。

第一类：住房救助对象。分为低保、低收入和城镇分散供养

等“双困”家庭实施住房救助，做到应保尽保。

第二类：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应予以优先保障的家庭。主要包括：优抚对象家庭，计划生育特困家庭、残疾人家庭、老年家庭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家庭。

第三类：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、进城务工人员家庭。重点保障从事公共服务一线工作和产业工人等其他家庭。

（三）轮候号确定。

市住房保障部门每半年通过随机摇号的方式分类确定轮候号，并向社会公布。轮候号为唯一的连续号码，从小到大进行排序。每期轮候号的初始号码从上一期的末位号后一位开始。

（四）房源配租。

按照第一序列、第二序列、第三序列的顺序依次进行配租。上一序列的轮候家庭配租结束后，剩余房源再向下一序列轮候家庭进行配租。同一序列的轮候家庭根据轮候号先后顺序进行意向登记。

（五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轮候时间超过3年未配租的轮候家庭自动列入届时上一序列末位递补。

2021年11月2日